

信息披露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合并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数量为166,020,13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4%。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质押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一、产销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 2024年3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同比变动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关于议案实施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魏飞舟律师、卢静律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八、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九、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六、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七、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八、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九、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十、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翠女士、独立董事引引女士、董秘兼财务副经理吴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天津同融中心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四、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五、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六、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四、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五、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六、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

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天津同融中心全资子公司天津同融中心。